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 陳嘉慧 分機: 217 保規科: 799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:(102)保證規劃字第 6185045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茲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「中小企業小額 簡便貸款」,原訂貸款要點將辦理廢止,本基金配合訂定之「小額簡便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授信 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1 月 10 日中企財字第 10169001250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授信單位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受理企業申貸之「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」案件,以及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間內之保證額度仍得適用。另原已辦理之本項貸款送保案件,嗣後如須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。得依本基金「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為持續並擴大對小規模事業發展之協助,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1年9月開辦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,授信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未 滿五人之小規模事業,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企業小頭 家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,得依本基金「企業小頭家信用保證要點」 移送信用保證,敬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授信單位受理中小企業之授信申請,特別是小規模事業之申貸案件,請儘量以從簡、從速之程序及原則辦理,俾嘉惠為數眾多之小規模事業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 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